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8〕16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县区裕顺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裕顺石场：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裕顺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裕顺石场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下坪村三坑子，于2006年11月首次取得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梅县松口镇竹子坳裕顺石场”，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凝灰岩矿，采用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的露天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为5.00万 $m^3$ /年，矿区面积为0.0521 $km^2$ ；2009年矿权首次进行了生产规模、矿区面积和标高变更；2017年11月，采矿权再次变更（矿区面积变更为0.075 $km^2$ ；开采标高变更为+300m~+150m，设计生产规模为12万 $m^3$ /年）。2002年6月，梅县松口镇竹子坳裕顺石场项目取得梅县环境保护局对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14年1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梅县区环建验函字[2014]4

号)。矿山经近十年开采，已形成长 170-251m，宽 120-140m 的采掘区，采剥面积 34144.13m<sup>2</sup>，矿区形成 4 个台阶。备案项目编号：121421104910002。

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变更采矿范围、生产规模、新增机制砂生产线。制砂工艺为现有工艺末端的新增工艺，原材料来自矿石加工线的产品。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项目矿产资源储量 130.03 万 m<sup>3</sup>，开采储量 117.37 万 m<sup>3</sup>，矿区采出矿石量 115.6 万 m<sup>3</sup>，总服务年限 12 年。项目不含选矿，无需设尾矿库。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梅州市梅县区裕顺石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项目符合《梅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8 年 11 月 1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梅县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县区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毕节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